

高教深耕配合款支用原則

配合 110.3.3 校教評會議提案修訂

一、配合款支用流程：

- (一) 若需使用配合款，請填寫配合款預估經費表並提供給對應助理，填寫該表格時之注意事項：
 1. 請詳填支用說明，包含：經費用途及經費預估計算方式。
 2. 該支用說明將做為可用配合款支應之審核依據。
- (二) 填寫完畢後請繳交至教資中心，由教資中心檢核是否符合經費編列之相關事項後，敬會會計主任。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若各執案單位提出配合款經費項目，符合教育部補助款經費支用規定，將優先以補助款經費支應。
- (二) 獎金支用之注意事項：
依照組或個人競賽之第一名次獎金上限如下表：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性質 組/個人	全國 (10 校以上)	校際 (3-9 校)
組	10,000	8,000
個人	8,000	5,000

1. 得獎之隊數（或人數）需視實際比賽成績狀況調整，必要時可從缺。
2. 競賽獎金由配合款支應，須經高教深耕配合款支用流程核定通過後方得使用。
3. 單場活動之競賽獎金總額以不得超過該方案核定經費之 10% 為原則編列。
4. 發給獎金組數（個人）比例不得高於全部參賽組數(個人)30%。
例如：十組報名參賽，最多可提供三組獎金；有十五組報名參賽，最多可提供四組獎金。
(計算方式為無條件捨去)